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安排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 可行使百分比<br>%                    |
|-------------|--------------------------------|
| 十二個月內       | 無                              |
|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 33 <sup>1</sup> / <sub>3</sub> |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 33 <sup>1</sup> / <sub>3</sub> |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 33 <sup>1</sup> / <sub>3</sub> |

於每段行使期限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個別行使期限結束時失效。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計量，分別為約5,346,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               |            |            |
|---------------|------------|------------|
| 授出日期          | 16/03/2006 | 26/04/2006 |
| 期望波幅          | 56.10%     | 55.13%     |
|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 2          | 2          |
| 無風險利率         | 4.62%      | 4.99%      |
| 預期股息率         | 無          | 無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綜合收益表內包含僱員補償開支合共843,25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對應計入權益中。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任期，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以及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需於獲委任後緊接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買賣證券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關於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